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5〕473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144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贵兰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涉路施工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建议》（提案第134144号）收悉，经综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中山供电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中山城市交通拥堵情况日趋严重，备受市民群众关注。究其缘由，除了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路网规划不合理，交通管理力度不足等原因之外，涉路施工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常态，也是造成中山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涉路施工管理缺位，城市道路三天两头围蔽挖开，“拉链路”现象频繁出现，影响市民群众商住出行之余，对中山城市形象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就此你们提出“加强统筹协调，排好建设时序”“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管理效能”“加快项目建设，尽早还路于民”等建议，我局表示赞同。

一、关于“加强统筹协调，排好建设时序”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建立了“建设工程“围而不建”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构建决策科学、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坚决整治建设工程“围而不建、建而不快”问题，提高项目建设效率，2023年10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所在镇街、管线权属单位等职责分工，建立建设工程“围而不建”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和执法局，负责牵头揽总、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建设项目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

（二）建立了“计划动态报备制度”。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根据年度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的项目，制定年度挖掘计划，每年12月10日前报市城管和执法局；每季度结合项目变动情况对年度计划申请集中调整，优化完善后形成季度计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将下季度计划报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城管和执法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计划，对同一条道路的各类占用开挖项目进行整合归并，尽量做到在同一个时间段的项目共同施工，避免重复开挖。

（三）建立了“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市城管和执法局每季度末召集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对上报的下一个季度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计划进行综合研判和优化完善，协调重大项目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同步施工等工作；总结上季度在建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施工管理情况，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

成员单位交流审批监管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不足，部署下季度工作。同时将整合优化后的占用挖掘计划和市管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信息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动态管理群”通报给各单位，做到信息共享，并由审批部门协调同一路段施工项目单位尽量在同一时间段内申请占用挖掘许可。

（四）市交通运输局每半年组织供电、供水、供气及通信等单位召开挖掘信息共享工作会议，收集公路挖掘在同一路段施工的项目，进行协调，并将挖掘信息计划在公众网站公示。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通讯、水务、电力、燃气等管线单位召开施工交底会，协调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避免重复开挖，实现“一次开挖、多家共享、同步实施、统一恢复”。

二、关于“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管理效能”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规范审批手续。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行业管理部门、管线单位和镇街强化项目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落实到位。**一是**优化审批流程。采取并联审批，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了审批指引，明确了审批标准，为申请单位了解审批程序提供便利。**二是**严把施工时间。严格把控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整体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三是**严格审核把关。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疏导方案，严格把控占道范围，尽量占用最少道路、留足通行空间，切实把占道施工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开展联合督导。市城管和执法局牵头，建立了以住建、交通、水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合督导组，每月开展联合督导1次，形成常态监管态势，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围而不建”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解决好。2023年10月份以来，组织联合督导行动22次，印发检查通报22份，及时将检查发现问题通报至各单位进行整改，形成了“反馈+跟踪+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部门齐抓共管。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建立了技术审查制度、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制度。加强对涉公路施工活动许可的技术审查，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工期进行许可，严控涉公路施工许可的行政审批环节，重点对涉公路施工的必要性、交通疏导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严控施工范围和工期，保障既有道路在施工期间的有效通行。市水务局、中山供电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在建项目开展日常检查，今年以来，各部门累计检查在建项目1324个，发现不文明施工问题311个，均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四）全民参与监督。一是建立“计划公示制度”，市城管和执法局对各单位上报的市管城市道路年度和季度占用挖掘计划进行统筹归并后在局政务网公示，接受市民群众的监督。目前，2025年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市管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已在局政务网公示。二是市城管和执法局开发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全流程监管平台，即“挖掘道路施工监管二维码”，

审批时赋二维码，由施工单位张贴在施工告示牌上，日常巡查人员和市民群众通过扫码上报发现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施工方收到上报信息后会立即整改，形成了审批、监督、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共计对占用道路建设项目赋码 429 个，截至目前，利用监管平台开展日常巡查 1638 个（次），接受市民群众反馈的问题 38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公路行政许可事项的日常检查，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次数进行检查；同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路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主动公开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执法力度。一是市公安交警部门一直以来都将交通执法工作作为单位的重要任务来抓，强化重点施工路段的交通管理，尽最大努力保障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有效运行，严厉打击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城市道路的行驶秩序；二是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2025 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对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依法查处。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审批期限等违法行为 14 宗，罚款 2.8 万元。

三、关于“加快项目建设，尽早还路于民”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一是落实既定的施工计划按时序推进。按照实施“完成一段、开通一段”方式，及时释放已完工路段的通行能力，有效缓解施工区域整体拥堵，并要求施工单位优

化施工工艺，压缩施工占道范围和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道路资源的占用。**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对同一区域施工的项目，协调排水、供水、电力、燃气、管信等有关单位尽量在同一个时间段内共同施工，避免因反复进场施工而造成长期占用道路资源，影响市民的出行体验感。

（二）开展事前指导。**一是**根据《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项目用地报批、征地拆迁等指导工作。为加强项目建设，该局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涉路施工各职能部门及镇街开展涉路施工项目的相关工作，加快行政审批，做好用地保障，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效率，确保建成民生项目、民心项目。**二是**工信部门在全市通信路由规划的基础上，对“三线”整治工程建立事前评审、事后验收的工作机制，联合镇街、技术专家、运营商等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对项目的技术方案、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强跟踪管理，项目完工后开展项目验收，保证项目施工质量，避免重复施工。

（三）强化舆论宣传。**一是**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挖掘道路施工公示牌”及工程期限超过3个月的“五牌一图”规格和样式，施工现场应当按要求规范设置。同时“挖掘道路施工公示牌”要公示工程名称或挖掘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管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工期、监督电话等，同时在公示牌上张贴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复印件），方便群众了解工程进度和进行日常监督。**二是**市公安部门

建立了施工通告制度，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占道施工项目，公安部门在审批同意后，将协助建设单位发布施工通告，在施工过程中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馈，同时结合实地勘查发现的违规施工问题，依法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三是**要求施工单位把“挖掘道路施工公示牌”设置在路口交叉位置和围蔽区域前中后三个位置，提前向周边群众告知施工信息。涉及路口封闭等重大项目的，施工单位做好交通疏导，并协同镇街或村委等提前做好解释沟通，提高公众知晓度，全力争取市民理解与支持。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涉路施工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桥 88113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中山供电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